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 |
| --- |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確實知悉並遵循，不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收受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除於內控上設立各項控制點外，亦設有檢舉專線等防範措施。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評估項目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是否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於各項業務處理時，會評估往來對象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3. 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之情形。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以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的機率。 5.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明定對於違反法令及本誠信經營守則之呈報作業及處理單位。   （二）本公司制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以保障檢舉人權益。  （三）本公司制訂相關保密機制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區下揭露相關投資人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執行之。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本公司公平且透明從事營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簽訂契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四)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